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天北新区）

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流程图

**申**

**请**

规划建设局操作流程

建设单位流程

提交资料：1.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报告；

2.拆除方案；

3.规划部门出具关于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书面意见；

4.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后防止环境污染方案。

4.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、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等

5.承诺书

告知建设单位所需资料清单

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与建设单位现场核实。

与天北经开区规划建设局现场核实

不受理

受理

**审**

**核**

告知建设单位原因

拟定《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意见》

按意见修改设计后重新申报

按约定方式（窗口领取或邮寄）领取意见书

审核不通过

审核通过

审批合理

审批不合理

1. 出具《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意见书》，并加盖实施机关印章；
2. 告知建设单位领取意见书

不通过

**领**

**取**

**审**

**查**

**意**

**见**

**书**

办理时限：

1.受理时间：材料提交后，工作人员立即核验材料，并当场作出受理决定。

2.审核时间：一般情况下，审查时间为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3.领取意见书时间：审批合格后，申请人按约定方式领取意见书。

出具《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意见》，告知不通过的原因。